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5号

申请人：陈某，男

申请人：程某，女，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白杨路16号，法定代表人：朱亚林，职务：局长。

申请人陈某、程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于2022年1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2022年3月15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2022年4月6日，中止的事由消失，本机关恢复案件的审理。因情况复杂，延期至2022年4月29日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综执强字（2021）第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陈某与程某系星光城花园的业主。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常钟综执强字（2021）第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认为申请人建设面积为21.87㎡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和《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属在建违法建设。决定书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4日向申请人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上述建设行为，并于2021年10月16日前自行改正（拆除）完毕，但申请人未按要求自行改正（拆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并经钟楼区人民政府责成，决定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建设采取即时强制拆除措施。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露台上安装设施用于防风避雨系申请人对房屋专有部分的合理使用行为，无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属于违法建设。申请人的设施在被申请人处理时已经安装完成，不属于“在建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提前通知申请人到场，未向申请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未制作现场笔录及要求申请人签字等等。被申请人在作出决定前，未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未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应予撤销。综上，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单位提起行政复议，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动产权证；2.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通知书；3.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4.现场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作为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具备依法行使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方面行政处罚权的职能，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原《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常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府法（2001）58号〕的规定和精神，经国务院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批准，本市自2003年7月1日起正式开始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市政府关于城市规划、绿化部分行政处罚权实行相对集中的决定》〔常政发（2006）29号〕规定，城市规划、绿化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集中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钟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具有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城市规划方面行政处罚权的职能。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钟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城市规划方面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二、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申请人程某、陈某于2021年10月在常州市邹区镇星光城花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搭建面积21.87平方米阳光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和《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答复人于2021年10月14日进行现场检查，拍摄现场违章照片、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依据《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第十五条向申请人发出常钟综执停（改）字（2021）NO.某号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立即停止建设，并自行改正（拆除）建设的建筑物，但申请人没有按要求自行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依钟楼区人民政府责成，答复人于2021年11月22日向申请人发出常钟综执强字（2021）第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设行为采取即时强制拆除措施。申请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设行为至答复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尚处于施工状态，工人正在持续施工，违法建设行为正在进行，属于在建违法建设。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三、答复人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程序合法。申请人程某、陈某未经许可擅自搭建阳光房，答复人向其送达了常钟综执停（改）字（2021）NO.某号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立即停止建设，并自行改正（拆除）建设的违法建筑物，但申请人没有按要求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答复人于2021年11月22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常钟综执强字（2021）第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该强制措施决定合法有效。此外，依据钟政发[2019]31号《区政府关于责成钟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对在建违法建设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对申请人的违法建设强制拆除将由邹区镇政府具体组织安排实施，届时在具体实施强制拆除时答复人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其陈述申辩，制作强制现场笔录等。综上，答复人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程序合法。四、钟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法律适用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答复人作为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城市规划方面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答复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法律适用正确。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撤销常钟综执强字（2021）第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维持答复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2.《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常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府法（2001）58号〕;3.《市政府关于城市规划、绿化部分行政处罚权实行相对集中的决定》〔常政发（2006）29号〕规定；4.《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钟委办发〔2019〕46号）；5.小区物业《违规/违章装修通知书》、张贴通知照片、物业经理身份信息；6.常钟综执停（改）字（2021）NO.某号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通知书；7.常钟综执强字（2021）NO.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8.现场检查笔录；9.调查询问笔录；10.违章照片；11.违章视频（光盘）；12.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自然人户籍地址证明；13.强制措施审批表；14.电话通知当事人视频、张贴文书视频、照片、短信通知照片（光盘）；15.《区政府关于责成钟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对在建违法建设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的通知》；16.《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19.《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经审理查明，2021年10月14日，常州市钟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申请人在钟楼区邹区镇星光城花园搭建面积21.87㎡的建筑物，申请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被申请人同日依法作出常钟综执停（改）字（2021）某号《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建设，在收到该通知书起1日内自行改正（拆除）上述正在建设的建（构）筑物。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按要求自行拆除。2021年11月2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责成，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常钟综执强字（2021）第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建设采取即时强制拆除措施。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常钟综执停（改）字（2021）某号《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常钟综执强字（2021）第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3.钟政发〔2021〕31号《区政府关于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对在建违法建设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的通知》。

本机关认为：一、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责成，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和《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在建违建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即时消除违法状态等措施。”的规定，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责成，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法定职权。二、常钟综执强字（2021）第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和《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本办法第十一条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包括：……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第十五条“对在建违建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违法建设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即时消除违法状态等措施。”的规定，依据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通知书》等证据材料，申请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设行为至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尚处于施工状态，工人正在持续施工，违法建设行为正在进行，属于在建违法建设，被申请人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但申请人未按要求自行拆除违法建设，据此被申请人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责成依法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违法建设采取即时强制拆除措施。三、常钟综执强字（2021）第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程序合法。本案中，常州市钟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申请人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按要求自行拆除。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责成，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常钟综执强字（2021）第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被申请人提前通知申请人到场，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告知申请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送达回证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上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的常钟综执强字（2021）第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常钟综执强字（2021）第某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4月15日